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公　布
(1)有关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及
(2)恢复股份买卖

谨此提述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内容有关要约之要约人公布。

要约

董事会谨此公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时段后）接获要约人之函件，通知董事会彼有确实意图透过申万宏源作出要约，以收购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未转换可换股债券（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并注销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约人发表要约人公布，当中载列要约之详情，要约人公布已于联交所网站登载，可通过以下连结浏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05/2023100501567_c.pdf

诚如要约人公布所披露，作出要约所按要约价如下：

(a) 每股要约股份现金0.9港元；

(b) 每份面值为1港元之可换股债券现金0.225港元；及

(c) 注销每份股份期权现金0.01港元。

就期权要约而言，本公司谨此提述股份期权计划，当中规定（其中包括）倘全体股东（或除要约人及／或受要约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与要约人联合或一致行动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东）获提呈全面要约（不论以收购要约、股份购回要约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其他类似方式），则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条款（加以必要之变通后）向全部期权持有人（或其遗产代理人）提呈该要约，并假设彼等透过全面行使获授之股份期权成为股东。倘该要约成为或被宣布成为无条件，则期权持有人（或其遗产代理人）有权全面或按期权持有人（或其遗产代理人）给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之限度行使股份期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不论其股份期权之任何其他授出条款。在上文之规限下，股份期权将于该要约（或经修订要约（视情况而定））截止当日自动失效（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谨此同时提述要约人公布「价值之比较」一节分段(v)所载股份要约价与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公司综合资产净值之价值比较。基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341,997,090股及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2,199,224,000港元计算，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约价较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每股股份约6.43港元折让约86.0%。

要约之条件

要约须待要约人公布所载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因此，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成为无条件。董事会谨请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阅览要约人公布，以了解条件之详情。

股份要约之条件

按照要约人公布，股份要约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a) 要约人于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前（或要约人在收购守则之规限下可能决定之较后日期或时间）就有关数目之要约股份所收到之股份要约有效接纳（且并无被撤回（如允许））连同要约之前或期间已经拥有或同意收购之股份会导致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权；

(b) 到截止日期（或（如较早）无条件日期）为止，股份仍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惟因要约令股份暂停买卖除外，且于截止日期（或（如较早）无条件日期）或之前并无收到证监会及／或联交所表示股份在联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惟由于要约或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造成之任何事情所引起除外；

(c) 到截止日期为止，并无发生任何事件会导致要约或根据要约收购任何股份变得无效、不可强制执行、不合法，或落实要约遭到禁止，或会就要约施加重大条件、限制或责任；

(d)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内并无任何有关机关采取或展开任何行动、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或颁布或制订或建议且并无任何持续有效之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命令会导致要约或根据要约收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证券变得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实要约，或会就要约（对要约人进行或完成要约之法律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上述有关事项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条件、限制或责任；

(e) 并无正在或已经发生任何属于一宗违约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给予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贷款人权利可要求于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偿还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为一方或受约束之任何融资文件所产生之任何责任，且概无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贷款人表示于要约文件所列为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彼将行使有关权利要求提前偿还或就违约事件提出申索；及

(f) 自本公司最近期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日期起，并无任何变动、影响、事实、事件或情况已经或将会合理预期对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之一般事务、管理、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条件（不论财务、营运、法律或其他）、盈利、偿债能力、目前或未来之综合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要约人保留权利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载之所有或任何条件，惟条件(a)及(c)不可获豁免除外。

于本公布日期，并无任何上文条件(e)所述事件存在。

可换股债券要约之条件

按照要约人公布，可换股债券要约须待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期权要约之条件

按照要约人公布，期权要约须待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本公司之证券

谨此提述要约人公布所载本公司之股权架构以及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股份之权益，尤其是「股权架构」及「要约人于本公司证券之权益」章节分别载述之详情。

本公司谨此澄清，于本公布日期有：

(a) 374,397,090股已发行股份；

(b) 以下19,725,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权，赋予期权持有人权利认购合共19,725,000股新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布日期之已发行股本5.27%）：

(i) 15,425,000份根据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未行使股份期权，赋予期权持有人权利按每股股份1.6港元之行使价认购15,425,000股新股份；及

(ii) 4,300,000份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未行使股份期权，赋予期权持有人权利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价认购4,300,000股新股份。上述4,3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权中有3,400,000份受由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计6个月之归属期规限；及

(c) 本金总额为10,000,000港元之未转换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为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可转换或交换为股份之未行使期权、衍生工具、认股期权或有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

按照要约人公布，

(a) 于要约人公布日期，(i)要约人持有49,999,500股股份，及(ii)其一致行动人士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分别持有16,821,000股股份及14,518,187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概无拥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期权或任何有关该等证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权或权利；及

(b) 除要约人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公开市场上以每股股份0.87港元之代价收购82,000股股份外，于要约人公布日期（包括该日）前六(6)个月内，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概无以代价进行有关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或期权或任何有关该等证券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根据仇沛沅（根据要约人公布所述，彼全资拥有Pro Honor）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支持要约人及Pro Honor（要约人之一致行动人士）申请针对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之临时禁制令之确认，若干股东（包括要约人之儿子Sze Ka Ho）均支持要约人及Pro Honor更改董事会组成之工作；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约人之儿子（即Sze Ka Ho，就收购守则而言被推定为要约人之一致行动人士）持有1,020,000股股份。本公司并无有关Sze Ka Ho所涉股份（或当中任何股份）最新情况之进一步资料。有关临时禁制令以及要约人及Pro Honor更改董事会组成之工作之进一步详情，独立股东、债券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可参阅本公布中「进行要约之理由」一节。

下表载列于本公布日期，基于上文所载本公司所有类别已发行有关证券详情以及要约人公布所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股份之权益详情计算之股权架构，当中(a)假设概无未行使股份期权获行使及概无可换股债券获转换；及(b)假设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均可行使且获全数行使及所有可换股债券均获全数转换：

股东姓名／名称	于本公布日期之持股		于本公布日期之持股（假设所有股份期权均可行使且获全数行使及所有可换股债券均获全数转换）	
	已发行股份数目	*概约%*	*已发行股份数目*	*概约%*
要约人	49,999,500	13.36	49,999,500	12.61
Cha Jung Hoon *（附注1）*	16,821,000	4.49	16,821,000	4.24
Pro Honor *（附注1、2）*	14,518,187	3.88	14,518,187	3.66
按照要约人公布，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所持股份总数 *（附注3）*	81,338,687	21.73	81,338,687	20.51
林志坚	22,170,000	5.92	22,170,000	5.59
谭祖慧	21,250,000	5.68	21,250,000	5.36
郑浩江 *（附注4）*	4,065,000	1.08	4,065,000	1.02
赵小东 *（附注5）*	3,400,000	0.91	3,400,000	0.86
朱雷 *（附注6）*	3,400,000	0.91	3,400,000	0.86
蔡思聪 *（附注7）*	62,500	0.02	362,500	0.09
刘宏强 *（附注8）*	18,500	0.00	18,500	0.00
林国昌 *（附注9）*	–	–	300,000	0.08
高煜 *（附注10）*	–	–	300,000	0.08
其他期权持有人	–	–	18,825,000	4.74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	–	2,500,000	0.63
其他公众股东 *（附注3）*	238,692,403	63.75	238,692,403	60.18
总数	374,397,090	100	396,622,090	100

附注：

1. 按照要约人公布，(a)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约人、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订立一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据此，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确认，彼等与及将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与要约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团，包括行使彼等于本公司任何会议之投票权。该一致行动人士契据生效至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为本公司股东或董事（视属何情况而定）为止；及(b)因此，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为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于本公布日期，概无就上述由要约人、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订立之一致行动人士契据提交存档任何披露权益通知。

2. 按照要约人公布，Pro Honor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全资拥有。

3. 据本公司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约人之儿子（即Sze Ka Ho，就收购守则而言被推定为要约人之一致行动人士）持有1,020,000股股份。本公司并无有关要约人之儿子所涉股份（或当中任何股份）最新情况之进一步资料。

4. 郑浩江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兼主席。

5. 赵小东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

6. 朱雷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

7. 蔡思聪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表第四(4)栏所列另外300,000股股份乃假设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授予蔡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权均可行使且获全数行使计算。于本公布日期，蔡先生并无行使上述300,000份股份期权当中任何部分。

8. 刘宏强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林国昌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表第四(4)栏所列300,000股股份乃假设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授予林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权均可行使且获全数行使计算。于本公布日期，林先生并无行使上述300,000份股份期权当中任何部分。

10. 高煜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表第四(4)栏所列300,000股股份乃假设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授予高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权均可行使且获全数行使计算。于本公布日期，高先生并无行使上述300,000份股份期权当中任何部分。

根据上市规则，若要约截止后，公众持有之已发行股份百分比低于25%，或若联交所认为：(a)就买卖股份已出现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或(b)公众持股量不足以维持一个有秩序之市场，则联交所会考虑行使酌情权，暂停股份之买卖。

谨请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阅览要约人公布「维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节所述有关维持足够公众持股量之资料。

要约之估值

谨此提述要约人公布中「要约之估值」一节，本公司谨此基于本公布前文所载本公司所发行所有类别相关证券之详情，以及基于要约人公布所述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股份之权益详情作出以下澄清。

基于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约价计算及假设于要约截止前不再发行其他股份（不论因股份期权获行使、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或其他原因），则合共293,058,403股股份（即要约人公布所述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之股份）将受限于股份要约，而股份要约之估值将为263,752,562.7港元。

假设概无股份期权于要约截止前获行使，则19,725,000份股份期权将受限于期权要约，而假设期权要约获全部接纳，则按照就注销每份股份期权而言为面值0.01港元之要约价计算，期权要约之估值将为197,250港元。

假设概无可换股债券于要约截止前获赎回或转换，则按照可换股债券之未转换面值及就每份面值为1港元之可换股债券0.225港元之要约价计算，可换股债券要约之估值将为2,250,000港元，当中假设可换股债券要约获全部接纳。

基于上文所述，要约之估值总额将约为266,199,812.7港元。

假设所有股份期权获期权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换股债券获转换，则受限于股份要约之已发行股份总数将为315,283,403股股份（即要约人公布所述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之股份），而股份要约之估值将为283,755,062.7港元。可换股债券要约及期权要约之估值将为零。因此，要约人根据要约应付之总金额将为283,755,062.7港元。

进行要约之理由

谨此提述要约人公布中「有关要约人之资料及进行要约之理由」一节所述要约人作出要约之理由，尤其是包括要约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来一直为本公司之投资者，「*对于目前的管理表现感到失望*」。

本公司注意到要约人于本公司有持续投资，尤其是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间大量增加持股量，即使要约人认为「*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本公司股价长期下行*」。

本公司亦谨此补充，于要约人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知本公司其作出要约之确实意图以及发表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要约人公布前：

(a) 早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要约人及／或Pro Honor（要约人之一致行动人士）已试图藉所指称日期分别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书面通知，罢免所有时任董事及／或推荐指定人士（包括全资拥有Pro Honor之仇沛沅）获委任为新董事，惟董事会认为该等通知均未能符合本公司当时之现行公司细则，因此并无适当法律基础。

(b) 早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要约人及Pro Honor已强烈反对根据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进行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以及反建议向本公司垫付股东贷款及／或其他融资代替方案之可能性，并随后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发出一封函件，表示Pro Honor正考虑按（其中包括）较发行价67,725,000港元溢价5%之代价，购买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将予配售可按初步价格每股股份0.95港元（可予调整）转换为股份之所有可换股债券。两日后，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要约人及Pro Honor向香港高等法院寻求针对本公司及其他八名被告人（包括董事）之临时禁制令，并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提交原诉传票。有关临时禁制令及原诉传票之详情，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布。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获配售代理告知，由于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故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已失效，而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将不会进行。有关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失效之详情，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布。

(c) 另外，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有人就要约人涉及若干股份之资格提出反对，导致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主席声明彼根据本公司当时之现行公司细则第77条可行使其权利，并声明涉及相关股份之任何表决就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通过之决议案而言均属无效。根据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基于监票人提供之结果，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即使计及相关股份，其投票结果仍维持不变。有关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之相关详情，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布。

(d)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日，要约人及Pro Honor代表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普通法派生诉讼，并代表本公司两(2)间附属公司提起多宗派生诉讼，针对所有时任董事，而本公司及上述附属公司亦名列被告人。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传讯令状。

其他收购守则涵义

根据收购守则，董事会将须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并无于要约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除外）（如有）之所有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以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供意见。

于成立后，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就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后另行发表公布。

董事并无于本公布中就要约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纳要约提出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在收到回应文件（或本公司与要约人将联合刊发之综合文件）、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前，务请不要就要约采取行动。

有关要约之文件

除非本公司与要约人联合刊发综合文件，否则预期要约人将于寄发要约文件十四天内（或根据收购守则许可之较后日期）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寄发一份回应文件，当中载有要约详情、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委员会有关要约之见解，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发出之意见函件。

交易披露

谨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约人之联系人(定义见收购守则,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持有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2披露彼等于要约期内进行之本公司证券买卖。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下文转载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11全文:

「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责任

代客买卖有关证券的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人,都负有一般责任在他们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确保客户知悉规则22下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的联系人及其他人应有的披露责任,及这些客户愿意履行这些责任。直接与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自营买卖商及交易商应同样地在适当情况下,促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规则。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间内,代客进行的任何有关证券的交易的总值(扣除印花税和经纪佣金)少于100万元,这规定将不适用。

这项豁免不会改变主事人、联系人及其他人士自发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责任,不论交易所涉及的总额为何。

对于执行人员就交易进行的查讯,中介人必须给予合作。因此,进行有关证券交易的人应该明白,股票经纪及其他中介人在与执行人员合作的过程中,将会向执行人员提供该等交易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的身分。」

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时正起于联交所短暂停止买卖,以待发表要约人公布及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时正起恢复股份买卖。

警告

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于就要约采取任何行动前，务请细阅有关要约之要约人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要约须待条件达成或获豁免（视属何情况而定）后，方可作实。因此，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董事、高级人员、顾问、代理或参与要约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纳或拒绝要约之任何税务影响或责任负责。

任何人士如对其情况有任何疑问，应谘询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采纳之股份期权计划
「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之股份期权计划
「一致行动」	指	具有收购守则赋予该词之涵义，而「一致行动人士」应作相应诠释

「股东周年大会续会」	指	本公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押后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东周年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收购守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之董事会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指	可换股债券之持有人
「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	指	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配售本金总额为64,5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元库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配售代理)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条件配售协议
「截止日期」	指	将于要约文件内列明为要约第一个截止日期或任何可能由要约人公布并经执行人员批准之后续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70)
「综合文件」	指	(如适用)本公司与要约人共同按照收购守则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刊发之综合文件
「一致行动人士」	指	就要约人而言,与或被推定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之人士

「条件」	指	要约人公布中「要约之条件」一节所载之要约条件
「可换股债券要约」	指	将由申万宏源为及代表要约人遵照收购守则之规定作出之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按照要约人公布所述之条款收购所有未转换可换股债券（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同意收购者除外）
「可换股债券」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发行之可换股债券，于本公布日期之未转换本金总额为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执行人员」	指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之人士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将由董事会成立之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并无于要约中拥有（作为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直接或间接权益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成立目的为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供建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将由独立董事委员会委任以就要约提供意见之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股东」	指	股东(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除外)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要约」	指	股份要约、可换股债券要约连同期权要约
「要约文件」	指	要约人须按照收购守则向所有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刊发之文件,当中须载有(其中包括)要约之详情及有关要约之接纳及转让表格
「要约股份」	指	所有已发行之股份(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
「要约人」	指	施清流先生
「要约人公布」	指	要约人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就要约发表之公布
「期权持有人」	指	股份期权之持有人
「期权要约」	指	将由申万宏源为及代表要约人按照收购守则作出之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按照要约人公布所述之条款以现金换取注销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Pro Honor」	指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全资拥有
「有关机关」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监管机关、机构、团体、仲裁庭、法院或组织
「回应文件」	指	本公司须按照收购守则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刊发之通函，当中须载有（其中包括）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委员会对要约之见解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发出之意见函件，将与要约文件一并刊发，以便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妥善作出知情决定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约」	指	将由申万宏源为及代表要约人按照收购守则作出之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按照要约人公布所载之条款及条件收购所有已发行要约股份
「股份要约价」	指	作出股份要约所按价格，为每股要约股份0.9港元

「股份期权」	指	本公司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股份期权，赋予期权持有人权利认购新股份
「股份期权计划」	指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连同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从事类别1（证券交易）、类别4（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类别6（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法团，其将为及代表要约人作出要约，并为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证监会颁布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无条件日期」	指	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之日期，要约人可就接纳宣布要约为无条件之最后时间为最初要约文件寄出后第60日下午七时正（或执行人员可能同意之较后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宏强先生。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有关要约、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之任何资料除外）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董事仅就转载或呈列从要约人公布所摘录与要约、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有关之资料及要约人所表达之意见之准确性及公平性承担责任。

本公布将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